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云浮港南江口港区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工程

安全预评价项目

甲 方: 广东鸿业港务有限公司

乙 方: 青海云鼎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YGW2025120201

签约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浮港南江口港区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工程安全预评价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对象及范围：云浮港南江口港区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云浮港南江口港区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工程安全预评价项目

工作内容：

- 1、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
- 2、乙方负责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编制工作；乙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修改；乙方负责将最终版报告交付甲方存档备查。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应及时按乙方出具的技术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因甲方未及时整改而造成工作滞后的情况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3、为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如安排熟悉现场人员接待、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以满足乙方开展工作；
- 4、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工作；
- 5、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 6、甲乙双方应恪守合同约定，因其一方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当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资料提供齐全、且现场整改完成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版报告交付甲方，技术咨询成果为原件一式六份，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乙方负责工作内容及单价”；

- 2、乙方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 3、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项目费用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CNY：45,000.00 元）（含税率 6% 增值税专用发票）；除税金额为 42452.83 元，税金金额为 2547.17 元。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 分期付款: 甲方委托乙方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金额的 30%, 计 壹万叁仟伍佰元 整(大写) (CNY: 13,500.00 元); 乙方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最终稿后支付项目费用金额的 70%, 计 叁万壹仟伍佰元 整(大写) (CNY: 31,500.00 元), 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有效发票。

2、付款方式: ☒ 银行汇款 ☐ 支票 ☐ 现金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 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咨询,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所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回。若乙方已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全额咨询费给乙方。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 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 甲方或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决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内容完成。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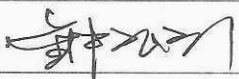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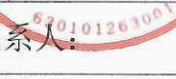
- ①、发生不可抗力；
- ②、双方协商解决的。

第十条 另行协商内容

无。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广东鸿业港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青海云鼎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龚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15702600760	联系人手机：
地址：郁南县南江口镇碧桂园（郁南）新型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办公楼 301 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郁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0344532200100000173561	银行账号：105069517184
电话：0766-7262125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乙方负责工作内容及单价

序号	具体分项	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安全预评价	前期准备、资料收集	项	1	3000	45000 元
		现场调查	项	1	4500	
		编制报告与内审	项	1	15000	
		专家评审费	项	1	20000	
		交通费、差旅费、报告打印费等	项	1	2500	
	含 6%增值税合计 总价	¥45,000.00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